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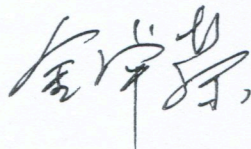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公司关于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，遵循谨慎性原则，计提程序、内容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补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处理。同时，公司应继续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强化追偿措施，最大程度减少损失，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坏账准备做相应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5年8月27日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公司关于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，遵循谨慎性原则，计提程序、内容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补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处理。同时，公司应继续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强化追偿措施，最大程度减少损失，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坏账准备做相应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5年8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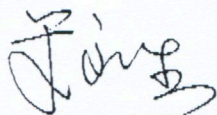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公司关于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,现就其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,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,遵循谨慎性原则,计提程序、内容合法合规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,补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,同意本次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补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处理。同时,公司应继续对索日集团应收款项强化追偿措施,最大程度减少损失,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坏账准备做相应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2015年8月27日